



在 CEPA 框架下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 專業資格互認續約協議

(2017年6月26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房學)於2017年6月23日簽署協議,落實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有關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的續約協議。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 SBS 及中房學會長杜鵑女士分別代表雙方在北京簽署資格互認協議。逾60名來自香港及內地的業界代表出席儀式,共證盛事。

梁主席在簽署儀式上表示:「是次專業資格互認計劃得以延續,對促進兩地專業交流和提升雙方專業水平方面,將有長遠的正面影響,消費者亦因此受惠。」

中房學會長杜鵑女士指出,香港地產代理行業的規管制度已建立多年,對於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職業資格制度的發展,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另一方面,內地市場廣闊,資格互認可讓香港從業員向內地同業借鏡,加深對內地行業運作和執業的了解,將有助推動兩地房地產經紀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監管局為促進內地房地產經紀人和香港地產代理的專業交流和長遠發展,多年來積極推動兩地的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率先於2010年11月與中房學簽署為期五年的協議,落實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的基本安排。



根據該協議，在五年的協議期內，監管局和中房學分別推薦特定數額的合資格地產代理與房地產經紀人，參加由對方專門開設的培訓課程及考試。獲推薦的人士通過考試後，將分別取得在內地和香港從事房地產經紀人或地產代理行業的資格。首屆訓練課程及考試已於 2011 年舉行。

此外，雙方在處理消費者投訴、行使紀律制裁權的問題上達成共識，建立違規經紀人資料的通報機制，以確保兩地的規管制度有效運作。

自 2015 年 6 月起，監管局和中房學就探討延長互認計劃的可能性展開積極商討。經過雙方的共同努力，並待內地有關主管部門就內地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的登記安排落實相關法規及執行細則後，終於在近日達成一項協議。

梁主席衷心感謝中房學的熱心支持和寶貴貢獻，讓是次專業資格互認計劃得以延續，並期望兩地的經紀人或地產代理好好把握今天的機會，透過互認計劃這個平台，加深對對方行業運作、執業操守、行為模式及相關法規要求的認識，達致兩地人員的互相尊重和包容，共同提升競爭力。

新協議為期五年，一如以往，監管局和中房學將分別推薦合資格地產代理與房地產經紀人，參加由對方專門開設的培訓課程及考試。在有關資格互認計劃下，新一期培訓課程及考試的安排細節，監管局將於稍後正式公布。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SBS（前排左）及中房學會長杜鵬女士（前排右）在北京簽署資格互認協議。見證嘉賓包括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後排左五）及規管及法律總監劉淑棻女士（後排左四）。



監管局主席梁永祥太平紳士，SBS（前排左）與中房學會長杜鵬女士（前排右）交換專業資格互認協議書的文本。

— 完 —